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主旨：轉頒民航通告（Firefighting of General and High-Energy In-Flight Fires）

發行日期：2023.04.24 編號：AC F120-80B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一、目的：

為協助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制定於航空器飛行中遭遇火警時之處置程序及指引，特轉頒本通告，以茲參考。

二、修正說明：

本次轉頒為新訂。轉頒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AA AC120-80B 為本局民航通告「AC F120-80B, Firefighting of General and High-Energy In-Flight Fires」，並取代本局 93 年 6 月 30 日發行之 AC 120-029 飛行中火警(In Flight Fires)。航空器使用人應依美國 FAA 指引及我國法規規範，執行本通告要求之增修訂事項，以滿足法規之基本或可接受之需求。

三、背景說明：

- （一）交通部公布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已就航空器可能遭遇火警之情況，明訂相關飛航作業管制規定，如：第 97 條及第 238 條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使用各型別之航空器操作手冊，其內容應包括該航空器之正常、不正常、緊急程序、各項系統之詳細說明及相關必要之檢查表，以提供作業人員及飛航組員使用。第 99 條及第 240 條航空器應裝置經認可之便攜式滅火器，

其裝置數量依附件九及附件二十一辦理。第 159 條及第 285 條之 20 航空器使用人應就各型航空器指派其每一飛航組員，於飛航緊急情況或緊急撤離時擔任必要任務。第 160 條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並保持經民航局核准之地面學科及飛航訓練計畫；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各種因機身、發動機或各系統之故障、火災及其他不正常情況下緊急處理程序之飛航組員協調及訓練。第 189 條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客艙組員手冊並據以實施。航空器使用人應於客艙組員手冊內訂定航空器於飛航中發生緊急、意外、火災或系統操作故障損壞報告之程序，並應訓練客艙組員熟悉作業，適時向機長報告，俾供機長評估以採取適當行動。第 190 條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客艙組員訓練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准後，據以實施。航空器使用人應執行客艙組員定期複訓，以確使客艙組員熟練下列事項：…二、各項緊急及求生裝備之使用與緊急程序，如救生背心、救生艇、緊急出口及滑梯、便攜式滅火器、氧氣裝備、急救箱、醫療箱及衛生防護箱等之使用方法。

- (二) 近年來民眾電子產品使用率增加，於機上發生鋰電池、電子煙起火等相關事件頻傳，航空器使用人應於前項所述各手冊及訓練計畫中，訂定飛行中電子裝備火警時處置程序及相關訓練。

四、需求說明：

- (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之飛航組員、客艙組員、飛安主管、航務主管、機隊主管及訓練主管應詳讀本通告。
- (二) 航空器使用人依本通告建議之指引，訂定針對特定航機飛行中火警之程序。但經核准之製造廠商之程序及公司特定之程序應優先於本通告之資訊。由於業界現用之駕、客艙配置繁複，組員應立即且積極尋找、接近火源並迅速地取得適用滅火劑以滅火。

五、執行要點說明：

- (一) 本轉頒之民航通告中所述 FAA，在我國為民用航空局。
- (二) 本轉頒之民航通告中所述 Title 14 CFR parts 91、121、125、135 等規定，在我國為「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 (三) 本民航通告中所述 TSO、RTCA/DO 等標準，在我國為「技術標準件標準」及「工業標準」等。
- (四) 本轉頒之民航通告全文引用 FAA AC 120-80B 「Firefighting of General and High-Energy In-Flight Fires」。

六、相關規定參考文件：

- (一) 07-02A「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97、99、100、159、160、189、190、238、240、285 之 20 條規定。
- (二) FAA AC 20-42D「Hand Fire Extinguishers for Use in Aircraft」。
- (三) FAA AC 25-9A「Smoke Detection, Penetration and Evacuation Tests and Related Flight Manual Emergency Procedures」。
- (四) FAA AC 25-16「Electrical Fault and Fir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 (五) FAA AC 120-48A「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Flight Crewmembers and Flight Attendants」。
- (六) Safety Alerts for Operators (SAFO) 09013「Fighting Fires Caused by Lithium Type Batteries in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簽署：



飛航標準組組長吳家珍